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9-10(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

目的

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向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提供的資助的建議。本文件概述委員就該建議進行的討論。委員另可參閱在2010年3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03/09-10(04)號文件，以了解立法會議員過往就對互委會的支援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互委會是由大廈居民組成的志願組織，目的是促進居民的鄰里互助精神，增加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就影響個人及社區福祉的事宜，互委會亦為政府與居民之間提供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目前全港約有2 700個互委會。

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

3. 目前，政府提供下述支援以協助互委會的成立和運作 ——
- (a) 新成立的互委會，可於特定期間內，就實際開支申請一次性的發還，上限為1,000元；
 - (b) 互委會可就電費、電話費、辦事處設備、文具、擴音器及銀行服務費用等基本開支，每一季申請發還。現

時季度資助的上限為1,000元。資助上限的檢討和調整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c) 在公共屋邨向房屋委員會租用辦事處的互委會，可以申請以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支付有關費用；及
- (d) 互委會跟其他地區組織一樣，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籌辦社區建設活動及文娛康樂活動。

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互委會越來越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和服務，有意見認為需要檢討現時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而政府則決定按下列原則檢討向互委會提供資助的水平 ——

- (a) 資助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互委會的運作不會因經費不足，無法支付成立開支和行政費用而受到制肘；
- (b) 撥予互委會的款項屬於公帑，須受現行的財務規定監管；及
- (c) 有關的開支只可源於執行互委會的工作。

就檢討建議進行的討論

5. 考慮到互委會日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其在促進社會和諧方面擔當的角色，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的建議。為協助互委會的成立和運作，委員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考慮 ——

- (a) 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金額應由每季1,000元提高至每月1,000元；
- (b) 互委會繳付的公用設施服務按金應享有特別優惠，因為它們屬非牟利團體；
- (c) 豁免互委會銀行存款低於個別銀行規定的最低總額時銀行徵收的費用；

- (d) 除開設辦事處的一筆過資助外，當局亦應提供津貼，讓互委會辦事處可每隔數年便進行一些小型翻修工程；
- (e) 申請季度資助的繁複程序應予精簡；及
- (f) 政府當局應在其檢討中強調互委會採取較包容的態度的重要性，藉以鼓勵溝通及促進持不同意見的各方人士參與，共同為居民籌辦社區建設活動。

6. 部分委員又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旅遊車租賃服務編製一份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使互委會籌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無需進行繁複的報價程序。此外，互委會的活動亦應獲提供免息貸款，令互委會成員無需為這些活動墊付費用。

7. 政府當局承諾認真考慮上文第5段所載由委員提出的建議。至於申請互委會季度資助及發還款項的程序，以及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方面，政府當局強調，該類撥款屬於公帑，必需確保撥款用得妥當。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前提下，探討是否可以簡化該等行政程序。

最新發展

8.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檢討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匯報結果。

相關文件

9.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	會議紀要	CB(2)859/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1211.pdf
	2010年4月9日	政府當局就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提交的文件	CB(2)1203/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9cb2-1203-3-c.pdf
		關於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203/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09cb2-1203-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7日